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順延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發行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已同意將有關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根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到期之日期達成，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或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由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以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準備編製估值價值之報告，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萬曉麟先生、鄭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